

附件 1:

## 广东省家具行业职业道德准则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加强我省家具行业的职业道德建设，是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必然要求。为规范我省家具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行为，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道德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和技术业务素质，培育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，提高我省家具行业的从业人员水平和竞争力。根据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深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民函〔2017〕2060号）要求，制定本《准则》。

**第二条** 本《准则》适用范围包括省内从事家具和相关产品的生产、经营的经济组织，从事家具设计、科研、质检、教育等企事业单位，以及省内地方协会。

**第三条** 广东省家具协会理事会负责本《准则》的制定、修改、实施、监督、检查和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爱国守法，规范经营。从业人员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规范经营活动，照章纳税，自觉维护家具行业市场秩序，自觉杜绝违纪违规行为，正确处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。

**第五条** 诚信为本，操守为重。坚持诚信原则，反对商业欺诈，认真履行合同或协议；树立企业和个人良好形象，重视企业信誉、品牌，重视企业文化建设。

**第六条** 团结协作，公平竞争。坚持以人为本，在尊重知识产权的前提下，在企业经营管理、技术进步、人才培养等方面同行之间应

寻求互助合作，互通信息，共同发展，发挥行业整体优势。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竞争，以品牌、质量、服务、效率取胜，反对利用不正当手段损害客户、同行利益。

**第七条** 敬业奉献，开拓创新。坚持和发扬奉献精神，乐于为家具行业发展悉心服务、默默耕耘；努力掌握新知识、新技术和新技能，不断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素质，在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、实现社会效益的过程中体现自我价值。

**第八条** 质量第一，安全生产。严格生产管理，积极贯彻相关技术标准，严把材料关、质量关，坚持走“优质优价”的行业高质量发展道路。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理念，树立正确的安全发展观，将安全管理与安全文化建设有机结合。

**第九条** 本《准则》执行过程如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发生冲突时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条** 本《准则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广东省家具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、修改。